

信息披露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00	-
比上年同期增长	43.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000	-
比上年同期增长	61.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
比上年同期	-	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初: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00	-
比上年同期增长	43.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000	-
比上年同期增长	61.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
比上年同期	-	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一)氯化钾业务:量价齐升,成本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钾业务运行平稳;

1.产销量超预期完成:全年实现氯化钾产量103.36万吨,销量108.43万吨,产销率保持高位,超额完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2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可能或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2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可能或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2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可能或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2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可能或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2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可能或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2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可能或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2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可能或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2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可能或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2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可能或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2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可能或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